

#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市场总监的独立意见

为适应公司发展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董事会拟聘任朱晓新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。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 Company 需要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经过对朱晓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晓新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二、有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事项

2023 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500 万美元。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可有效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顾建平、周中胜、朱萍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